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选董事廖虹宇先生与职工董事亚志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完成后，董事廖虹宇先生与职工董事亚志慧先生同独立董事欧阳凌先生、独立董事林光明先生、独立董事唐跃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独立董事欧阳凌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2025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4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10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

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拟新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与天职国际协商，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1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 15.3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及公司建立了年度审计沟通机制，参与制定了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对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及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

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要求，运用自身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欧阳凌、唐跃军、林光明、廖虹宇、亚志慧

2026年4月21日